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80)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

成立

1.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已成立一个审核委员会(「委员会」)。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成员

2. 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须由董事会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委任, 并且须由最少三名成员(按照上市规则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是具有相应的专业的会计资格或相关的财务管理)组成。该委员会大多数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规定人数应该为两名。
3. 委员会主席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由董事会委任。

出席会议

4. 所有其他董事会成员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5. 本公司之公司秘书为委员会的会议秘书(或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任何其他人仕当本公司之公司秘书缺席的情况下)。

会议次数

6. 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两次会议。

会议方式

7. 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会议及透过该等设备与其他成员互相沟通。

职权

8.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 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资料, 而所有雇员已接获指示应对委员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 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 仅供识别

10. 委员会应有权如下：
- (a) 寻求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之任何雇员及任何专业顾问的任何资料。需要他们任何一个提供询问产生及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资料和地址；
 - (b) 监督本集团管理层是否遵守了由董事会阐述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包括上市规则）；
 - (c) 调查任何怀疑的欺诈行为，并要求管理层作出深入调查，并报告所有调查结果。

职责

11.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与本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d)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e) 就上述(d)项而言：
 -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f)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j)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k)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上市规则项下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n) 研究其他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 (o)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p)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传阅会议记录

12. 委员会秘书须将委员会的初稿及最后定稿会议记录供董事会全体成员表达意见及传阅。